

# {割刈} 概念域上位词概念结构的历时演变及其替换

孙淑娟

(南昌工程学院 人文与艺术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99)

**摘要:** 元代以前{割刈}概念域的上位词为“刈”;明末清初以后“割”取代“刈”成为该概念域的上位词。文献用例表明,二者都可表征如下三个概念层级:一是指称把长着的草本植物收割下来;二是表示把长着的庄稼收割下来;三是称说把动物肢体切割下来。但各自出现的时间不同:第一个概念层级表征的时间“刈”始于春秋,“割”则在西汉后期;第二个概念层级表征的时间“刈”始于战国,“割”则远在宋代;第三个概念层级表征的时间“刈”始于战国末期,“割”却早在战国中期。此外,“割”还可指称把除草本植物、庄稼和动物肢体外的可割截者切割下来。据此“割”表征的是四个概念层级。本文旨在从语义动态识解视角为词汇的历时演变研究作一点探索。

**关键词:** {割刈} 概念域; 上位词; 概念结构; 历时演变

**中图分类号:** H14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9)03-0066-09

##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and Its Replacement of the Conceptual Structure of Hypernym in Cutting Conceptual Domain

SUN Shuju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Nanch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chang, Jiangxi 330099, China)

**Abstract:** Before the Yuan Dynasty, the hypernym of the conceptual domain of “Cutting” was “Yi”, and the hypernym of the conceptual domain changed from “Yi” to “Ge” after the Ming Qing transition. The use cases in literature indicated that both “Ge” and “Yi” could signify the following three conceptual levels. Firstly, referencing the action of cutting off the herbaceous plant; secondly, referencing the action of harvesting the crops; thirdly, referencing the action of incising the animal limbs. However, each of them appeared at different times. The representation of first conceptual level of “Yi” came into use at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Ge” at the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representation of second conceptual level of “Yi” came into use at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Ge” was far later at the Song Dynasty.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ird conceptual level of “Yi” came into use at the lat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Yet “Ge” came into use at the middle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Furthermore, “Ge” also indicated the action of cutting off the cleavable parts other than the herbaceous plant, crops and the animal limbs, which represented the fourth conceptual level of “Ge”. The thesis aims to explore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study of vocabula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antic dynamic understanding.

收稿日期: 2018-10-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古汉语心理活动概念场词汇系统演变研究”(编号: 14BYY104);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规划项目“概念域中手部动词分布的历史演变研究”(编号: YY18103)

作者简介: 孙淑娟(1974-), 女, 江西泰和人, 文学博士, 南昌工程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词汇与语法。

**Key words** “cutting” conceptual domain; hypernym; conceptual structure; diachronic evolution

认知语言学认为意义是一种超越词语层面的认知现象。在语言使用中,人们对同一个词所表征的概念的识解往往会随语境的不同而发生变异,最终导致概念结构的变化。这也造就了很多传承至今的词,在不同时期表征的是不同层级的概念,<sup>[1]</sup>本文要讨论的{割刈}概念域的上位词也属此种情形。

我们将表征{用刀截断}这一语义结构称之为{割刈}概念域。现代汉语口语中,“割”是{割刈}概念域的上位词,不管是草本植物、庄稼、动物肢体还是抽象概念,凡物能相割截者都可用“割”表示。但宋代以前,“割”所施及的对象还未扩展至庄稼,所以它还是{割刈}概念域的一个下位词。在汉语的历时发展过程中,“割”由下位词演变为上位词,并逐渐取代“刈”的上位词地位。本文旨在以{割刈}概念域的历时演变为背景,从语义动态识解视角,结合文献考察其上位词的概念结构在“凸现一框架”方面的变化,以揭示二者所表征的概念在概念边界和概念层级方面的变化情况。

## 一、{割刈}概念域上位词概念结构的历时演变

考察历史文献,我们发现,元代以前,{割刈}概念域的上位词为“刈”;明末清初以后,“割”取代“刈”成为该概念域的上位词。有关二者之间的关系,王凤阳《古辞辨》“获(穫)刈割”条说“割”与“刈”是包容关系“刈”是割草本植物,“割”是割裂的通称,它们是层层套叠的。<sup>[2] [p536]</sup>下面借鉴蒋绍愚先生的“概念要素分析法”,<sup>[3]</sup>从主体、工具、动作和对象四个方面来考察不同时期{割刈}概念域上位词所表征的概念结构的变化。概念结构的描写只列举凸显、体现概念本质的若干属性,<sup>[4] [p15]</sup>概念属性则主要从实际语例中提取。

### (一)“刈”概念结构的历时演变

刈,《说文》作“𠂔”,《J部》:“𠂔,芟艸也。从J,从𠂔相交。刈,𠂔或从刀。”由此可知,“刈”的本义为割草。《楚辞·离骚》:“冀枝叶之峻茂兮,愿俟时乎吾将刈。”王逸注“刈,获也。草曰刈,谷曰获。”据考察,春秋时期,“刈”所支配的对象主要为草本植物,<sup>①</sup>如“葛”“楚”“葵”“兰”等,如《诗经·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莫莫,是刈是漙。”又,《周南·汉广》:“翘翘错薪,言刈其葵。”春秋时期“刈”表征的概念结构可作如下描述,记作“刈<sub>1</sub>”:

[+主体:人][+工具:刀][+动作:截断][+对象:草本植物]= <刈<sub>1</sub>>

战国时期,<sup>②</sup>“刈”已发生上位化,少量“刈”所支配的对象可以是庄稼(记作“刈<sub>2</sub>”),且是谷类作物的类名,如“禾稼”等,如《墨子·非攻下》:“芟刈其禾稼,斫其树木,墮其城郭。”又,《墨子·天志下》:“是以差论蚤牙之士,比列其舟车之卒,以攻伐无罪之国,入其沟境,刈其禾稼,斫其树木,残其城郭。”到了西汉,与之匹配的对象还可以是蔬菜类名词,如《淮南子·人间》:“宫人得戟,则以刈葵。”“刈<sub>2</sub>”表征的概念结构可描述如下:

[+主体:人][+工具:刀][+动作:截断][+对象:庄稼]= <刈<sub>2</sub>>

战国末期,“刈”进一步上位化,少量“刈”所支配的对象还可以是动物肢体(记作“刈<sub>3</sub>”),如《吕氏春秋·顺说》:“甲之事,兵之事也,刈人之颈。”又《吕氏春秋·开春论》:“危身伤生,刈颈断头以徇利,则亦不知所为也。”“刈<sub>3</sub>”表征的概念结构为:

[+主体:人][+工具:刀][+动作:截断][+对象:动物肢体]= <刈<sub>3</sub>>

不过在整个上古汉语时期,“刈<sub>1</sub>”最为常见,如在我们所调查的9种上古汉语文献中,<sup>③</sup>用于“刈<sub>1</sub>”的有12例,用于“刈<sub>2</sub>”的仅见上揭3例,用于“刈<sub>3</sub>”的也仅见上举2例,且与“刈<sub>1</sub>”组合的名词既有类名,如草、刍等,如《汜胜之书》卷上“区种法”条“若以锄锄,苗长不能耘之者,以钩镰比地刈其草矣。”又,

① 此期对庄稼的收割主要用“获”“穡”等,前者例如《诗经·豳风·七月》:“八月剥枣,十月获稻。”后者例如《诗经·魏风·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

② 在旧题周姜尚的《六韬》中索得1例刈的对象是庄稼,如“秋刈禾薪,其粮食储备也。”因该书的作者和年代不确定,所以录此存疑。

③ 9种上古汉语文献的具体篇目为《诗经》《左传》《墨子》《吕氏春秋》《国语》《淮南子》《汜胜之书》《僮约》《韩诗外传》。

《僮约》：“垂钓刈刍，结苇躡纆。”也有“草”的下位名词，如莞、蓝、蓍、蓍薪、蓬蒿、草菅、菅茅等，如《管子·地数》：“请刈其莞而树之，吾谨逃其蚤牙，则天下可陶而为一。”又，《盐铁论·取下》：“刑人若刈菅茅，用师若弹丸。”

东汉以降，“刈<sub>2</sub>”的用例渐多，如在所考察的19种中古汉语文献中，<sup>①</sup>用于“刈<sub>2</sub>”的有61例，用于“刈<sub>1</sub>”与“刈<sub>3</sub>”的分别为33例和1例。且与“刈<sub>2</sub>”组合的名词除了谷类作物的类名外，如“五谷”等，如西晋竺法护译《修行道地经》卷5“譬如田家耕种五谷，子实茂盛临当刈顷。”(15/217c<sup>②</sup>)更多的则是“禾稼”的下位名词，如粟、黍、稷、粱、秫、禾、稻、谷、麦、菽、大豆、小豆、苜蓿、麻、胡枲等，如《宋书·武帝本纪》：“若不断大岷，当坚守广固，刈粟清野，以绝三军之资。”又，《齐民要术》卷2“黍稷”条“刈稷欲早，刈黍欲晚。”此外，其所支配的蔬菜类名词除了前见的葵菜外，还可以是大蒜、薤、芥等，如《齐民要术》卷3“种蒜附泽蒜”条“又八月中方得熟，九月中始刈得花子。”又，鲍照《东武吟》：“腰镰刈葵薤，倚杖牧鸡豚。”

此期，尽管“刈<sub>1</sub>”的用例数不及“刈<sub>2</sub>”多，但与其组合的名词范围仍在扩大，除了上古已见的草、刍、兰、蓝、薪等外，还可以是茭、艾、藪、萑、苇、刍茭、藨苇、苇荻、莽、紫草、吉祥草等，如《拾遗录》：“岱与山有草，名萑荻……刈以为席，方冬弥温，以枝相磨，则火出矣。”又，隋阇那崛多等译《起世经》卷4“譬如萑荻若被刈已，不得水灌，皆当干坏。”(1/329c)

唐代以后，“刈<sub>1</sub>”与“刈<sub>2</sub>”的用例数趋于平衡，如在我们所考察的15种唐代至明末清初的文献中，<sup>③</sup>前者31见，后者28见。且二者所支配的对象仍有所增加，如与“刈<sub>1</sub>”组合的名词除了前见的楚、苇、茅等外，还可以是薤、芦、棘、苇苕、荆苕、菰根、蒿草、盐灶草等，如《村居卧病三首》：“种薤二十畦，秋来欲堪刈。”又，《广异记》“阆州莫徭”条“(阆州莫徭)常于江边刈芦，有大象奄至，卷之上背，行百余里，深入泽中。”与“刈<sub>2</sub>”匹配的对象除了前见的粟、黍、麦、麻外，还可以是稷、苘、苕麻、荞麦等，如《天工开物·乃粒》：“凡荞麦，南方必刈稻，北方必刈菽、稷而后种。”又，《天工开物·乃服》：“(苕麻)每岁有两刈者，有三刈者，绩为当暑衣裳、帷帐。”

此期，“刈<sub>3</sub>”所支配的对象和前代基本相同，主要为动物肢体，如头、脚筋、咽喉等，如《太平广记》卷132“季全闻”条(出《广古今五行记》)：“常与诸子取鸟雀，以刀齐刈其头，即放飞，看其飞得远近，远者为胜，近者为负，以此戏乐。”又，《元典章·刑部》：“徐华甫告：董孝英将过房义男张寿孙，为偷鸡只、刺耳银镊，用刀刈断左脚筋等事。”不过，用例不多见。

以上是对“刈”概念结构的分析，可以归纳为表1：

表1 古汉语时期“刈”概念结构的演变情况

时段 结构分析 对象	春秋	战国至西汉	东汉至隋代	唐代至明末
草本植物	刈葛、刈兰、刈楚、刈葵……(下位名词)	刈草、刈刍……(类名) 刈莞、刈蓝、刈蓍、刈蓍薪、刈蓬蒿、刈草菅、刈菅茅……(下位名词)	刈草、刈刍……(类名) 刈兰、刈蓝、刈薪、刈茭、刈艾、刈藪、刈萑、刈苇、刈刍茭、刈藨苇、刈苇荻、刈莽、刈紫草、刈吉祥草……(下位名词)	刈草……(类名) 刈楚、刈蓝、刈薪、刈茅、刈藨、刈苇、刈蓬蒿、刈芦、刈薤、刈棘、刈蒿、刈苕、刈荆苕、刈稷草、刈茅草、刈白草、刈草菅、刈盐灶草、刈紫草、刈蒿草、刈莞、刈新刍、刈菰根……(下位名词)

① 19种中古汉语文献的具体篇目为《论衡》《太平经》《抱朴子·内篇》《陶渊明集》《宋书》《南齐书》《齐民要术》《魏书》《修行本起经》《六度集经》《修行道地经》《普曜经》《中阿含经》《长阿含经》《十诵律》《杂宝藏经》《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高僧传》《佛本行集经》《起世经》。

② 本文译经语料出自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影印出版的《大正新修大藏经》，简称《大正藏》。数字及字母依次表示佛典引例在《大正藏》中的册数、页码、栏数，下同。

③ 15种唐代至明末清初文献的具体篇目为《白居易诗集》《朝野金载》《敦煌变文校注》《唐摭言》《祖堂集》《五灯会元》《朱子语类》《炎兴下秣》《农书》《全元曲》《农桑辑要》《通制条格》《三国演义》《农政全书》《醒世恒言》。

时段 结构分析 对象	春秋	战国至西汉	东汉至隋代	唐代至明末
庄稼	无	谷物类: 刈禾稼……(类名) 蔬菜类: 刈葵……(下位名词)	谷物类: 刈五谷……(类名) 刈粟、刈黍、刈稷、刈粱、刈秫、刈禾、刈稻、刈谷、刈麦、刈荞麦、刈菽、刈大豆、刈小豆、刈菽、刈大豆、刈小豆、刈苜蓿、刈麻、刈胡荽……(下位名词) 蔬菜类: 刈葵藿、刈大蒜、刈芥……(下位名词)	谷物类: 刈稔……(类名) 刈粟、刈黍、刈稷、刈粱、刈秫、刈禾、刈稻、刈谷、刈麦、刈荞麦、刈菽、刈大豆、刈小豆、刈苜蓿、刈麻、刈苘、刈苕麻、刈胡荽……(下位名词) 蔬菜类: 刈葵……(下位名词)
动物肢体	无	刈颈……(下位名词)	刈人之身……(下位名词)	刈头、刈脚筋、刈咽喉噪……(下位名词)

## (二) “割”概念结构的历时演变

割,《说文·刀部》:“剥也。从刀,害声。”据此可知,“割”之本义为分解牲畜骨肉。《周礼·天官·内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郑玄注“割,肆解肉也。”孙诒让正义:“肆解即割裂牲体骨肉之通名。”由部分转指整体,“割”则有宰杀牲畜义。《墨子·耕柱》:“今有一人于此,羊牛犒豢,维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胜食也。”“维人但割而和之”即任由厨师宰割、烹调之谓。引申之,“割”便可表切割、截断义。就目前所掌握的文献资料来看,表此义的“割”当不晚于战国出现,且其最初支配的对象是动物肢体,如臂、心、肉等,如《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割臂盟公,生子般焉。”战国时期,“割”的概念结构可表征如下,记作“割<sub>1</sub>”:

[+主体:人][+工具:刀][+动作:截断][+对象:动物肢体]= <割<sub>1</sub>>

西汉后期,“割”的概念域有所扩大,其所施及的对象可以是草本植物(记作“割<sub>2</sub>”),但见次率不高,如在所考察的12种西汉至隋代文献中,<sup>①</sup>仅在《盐铁论·水旱》中检得1例,如“民用钝弊,割草不痛。”“割<sub>2</sub>”表征的概念结构为:

[+主体:人][+工具:刀][+动作:截断][+对象:草本植物]= <割<sub>2</sub>>

东汉早期,“割”的概念域进一步扩大,其所支配的对象可以是欲望(记作“割<sub>3</sub>”),如《论衡·答佞》:“君子则以礼防情,以义割欲。”东晋以后,与之匹配的对象除了前见的欲望外,还可以是席子、屋柱、锦、衣服、关系、邪见、烦恼结、魔网、贪罗网、王位等,如《世说新语·德行》:“宁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又《宋书·何尚之传》:“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属,还相缚送。”“割其天属”即割断他们的父子关系之谓。<割<sub>3</sub>>的概念结构可描述为:

[+主体:人][+工具:刀][+动作:截断][+对象:动物肢体、草本植物和庄稼外的一切可割截者]= <割<sub>3</sub>>

不过在唐五代以前,“割<sub>1</sub>”最为常见,如在所考察的9种东汉至五代文献中,<sup>②</sup>用于“割<sub>1</sub>”的有51例,用于“割<sub>2</sub>”的仅1例,用于“割<sub>3</sub>”的10例。且与“割<sub>1</sub>”组合的既有类名,如“身”等,如《魏书·慕容白曜传》:“若推义而行之,无割身之痛也,而可以保家宁宗,长守安乐。”也有“身”的下位名词,如股、唇、筋、足、耳、肠、腹、头、乳、舌、咽喉等,如《三国志·吴志·孙峻传》注引《吴书》:“有间,赞乃以刀自割其筋,血流滂沱,气绝良久。”又《敦煌变文校注·李陵变文》:“旋割其耳,马上驼行。”

到了宋代,“割”的概念域进一步扩大,其所施及的对象可以是庄稼(记作“割<sub>4</sub>”),如稻、麦、谷、韭菜、蓝菜等,如《五灯会元》卷4“长沙景岑禅师”：“师曰‘汝见大唐天子还自种田割稻否?’”又,《本草图经》:“一种而久,故谓之韭。圃人种苽,一岁而三四割之,其根不伤。”<割<sub>4</sub>>的概念结构如下:

[+主体:人][+工具:刀][+动作:截断][+对象:庄稼]= <割<sub>4</sub>>

① 12种西汉至隋代文献的具体篇目为《盐铁论》《汜胜之书》《僮约》《韩诗外传》《论衡》《太平经》《抱朴子·内篇》《陶渊明集》《宋书》《南齐书》《齐民要术》《魏书》。

② 9种东汉至五代文献的具体篇目为《论衡》《抱朴子·内篇》《三国志》《世说新语》《颜氏家训》《独异志》《敦煌变文校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朝野金载》。

不过在宋元明清时期,尽管四者匹配的对象均有所增加,如割<sub>1</sub>所施及的对象除了前见的筋、足等外,还可以是颌、髯、须、指、肾等,如《炎兴下秩》卷217:“乌珠自割其颌祭天,幸风涛少休窃载而逃。”“割<sub>2</sub>”所匹及的对象除了前见的草、三菱草外,还可以是马齿、茶蓝等,如《说唐》第54回“(咬金)退归本营,叫家将拿了绳索扁担,同他去割马草,家将奉命同去。”“割<sub>3</sub>”所支配的对象除了前见的衣服、关系外,还可以是纸、靴、帛、蜜、袖子、绳索等,如《醒世恒言》卷20:“那船拢到洲边,捞上船去,割断绳索,放将起来,且喜得毫无伤损。”但见次率最高的仍是“割<sub>1</sub>”,如在所调查的10种宋代至清代文献中,<sup>①</sup>“割<sub>1</sub>”133见,“割<sub>2</sub>”2见,“割<sub>3</sub>”26见,“割<sub>4</sub>”10见。

以上是对“割”概念结构的分析,可以归纳为表2:

表2 古汉语时期“割”概念结构的演变情况

时段 对象	战国	西汉至唐五代	宋代至清代
动物肢体	割臂、割心、割肉……(下位名词)	割身……(类名) 割股、割唇、割筋、割足、割瘤、割耳、割肠、割肝肠、割心肠、割肠肚、割腹、割发、割肉、割眼肉、割脾肉、割尻肉、割肋下肉、割头、割羊头、割蹄头、割喉脉、割咽喉、割耳鼻、割乳、割舌、割牛肱、割牛角、割牛心、割鹿尾、割象皮、割胆、割猪肝、割肝胆……(下位名词)	割身儿……(类名) 割颌、割髯、割须、割髭髯、割胸膛、割脾、割指、割鸡巴、割肾、割脐、割嘴唇、割腹腿、割臂、割耳鼻、割鼻子、割头、割首级、割心、割肝、割心肝、割肉、割肉疮、割肉瘤、割马肉、割肋、割发、割耳、割肚子、割寸肠、割业心肠、割九曲柔肠、割舌、割肚腹、割尾巴、割猫儿尾、割烧鹅、割嘴唇……(下位名词)
草本植物	无	割草……(类名) 割三菱草……(下位名词)	割草……(类名) 割马齿、割蓝、割茶蓝、割败棘、割马草、割高唐草、割兔儿丝、割三菱草……(下位名词)
动物肢体、草本植物和庄稼外的一切可割截者	无	割欲、割席、割锦、割量、割衣服、割屋柱、割天属、割烦恼结、割邪见、割魔网、割贪罗网……(下位名词)	割香涂、割纸、割帛、割靴、割蜜、割袍、割袖子、割袍袖、割帐缘、割丝综、割袜子、割卷面、割绳索、割石头、割汗巾、割飘带、割裙带、割衫襟、割衣襟、割衣裳、割关系……(下位名词)
庄稼	无	无	谷物类:割稻、割麦、割禾、割黍、割稂、割麻、割苕麻、割豆、割黍豆、割黄豆、割黑豆、割青豆、割苜蓿……(下位名词) 蔬菜类:割韭菜、割蓝菜、割菜子……(下位名词)

### (三) “割”“刈”概念结构的比较

由表1和表2不难看出,古汉语“割”与“刈”所表征概念结构的变化,二者所关联的对象既可以是草本植物和庄稼,也可以是动物肢体,只不过出现时间不同。草本植物可与“刈”搭配的时间当不晚于春秋,而与“割”搭配的时间却在西汉后期;庄稼可与“刈”组合的时间当不晚于战国,而与“割”组合的时间却远在宋代;动物肢体可与“刈”组配的时间在战国末期,而与“割”组配的时间却在战国中期。也就是说,从文献用例来看,表切割、截断义的“刈”与“割”最初二者并不同义,前者的对象是草本植物,后者的对象是动物肢体。再者,较之于“刈”,“割”的义域要更宽,凡物能相割截者,均可用“割”,具体名物的如席、袍、柱等;抽象概念的如欲望、关系、邪见等,这是“刈”所不能匹及的。就此,我们以为“刈”表征了处于不同层级的三个概念:一个是“刈<sub>1</sub>”,指称把长着的草本植物收割下来;二是表示把长着的庄稼收割下来的“刈<sub>2</sub>”;三是指称切割动物肢体的“刈<sub>3</sub>”。“割”则表征了处于不同层级的四个概念:一个是表示切割动物肢体的“割<sub>1</sub>”;二是指称把长着的草本植物收割下来的“割<sub>2</sub>”;三是表示把长着的庄稼收割下来的“割<sub>4</sub>”;四是指称切割除草本植物、庄稼和动物肢体之外的其他事物之“割<sub>3</sub>”。最后,综观整

<sup>①</sup> 10种宋代至清代文献的具体篇目为《五灯会元》《朱子语类》《南村辍耕录》《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水浒传》《三国演义》《金瓶梅词话》《儒林外史》《红楼梦》《歧路灯》。

个古汉语阶段的用例数量来看,在“刈”的概念结构中,“刈<sub>1</sub>”与“刈<sub>2</sub>”用例数比较接近,“刈<sub>3</sub>”少见。如在上文所考察的43种春秋至清初文献中,单用于“刈<sub>1</sub>”和“刈<sub>2</sub>”的分别为73见和92见,单用于“刈<sub>3</sub>”的为3见;在“割”的概念结构中,“割<sub>1</sub>”独占鳌头。在所考察的19种东汉至清末的文献中,单用于“割<sub>1</sub>”的184例,单用于“割<sub>2</sub>”“割<sub>3</sub>”“割<sub>4</sub>”的分别为3例、36例、10例,前者将近是后三者的4倍多。这表明,“刈”的对象主要是草本植物和庄稼,而“割”的对象则主要是动物肢体,这或许与二者的本义有关。“刈”的本义是芟草,草属于植物,庄稼也属于植物,所以由芟草可直接引申出芟庄稼,“割”的本义是分解牲畜骨肉,通过转喻,“割”可引申出宰杀牲畜义,再通过转喻,“割”还可引申切割动物肢体义,动物属于生物,草本植物和庄稼也属于生物,所以由切割动物肢体可引申出切割草本植物和切割庄稼义。从词义引申的路径来看,“刈<sub>2</sub>”和“割<sub>1</sub>”属于近引申义,“割<sub>2</sub>”和“割<sub>4</sub>”则属于远引申义。

## 二、“割”对“刈”的替换

两宋时期,由于“割<sub>4</sub>”的衍生,“割”与“刈”之间的竞争也从此拉开了序幕。<sup>①</sup>有关这组词的发展,汪维辉先生指出“唐代以前,通用的词是‘刈’。‘割’取代‘刈’当是较晚的事,非但唐以前罕见‘割麦/割稻/割禾/割草……’的用例,在唐代文献中也很难见到。……唐人常说的仍是‘刈’,……宋代禅宗语录中有这种‘割’字。”<sup>[5][p191]</sup>这为我们的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下文分宋至明末清初和明末清初至清末两个时段,结合文献考察二者的更替情况。

### (一) 宋至明末清初

“割”虽然是个很古老的词,割的对象也可以是很多种,但唐代以前一般却不施于庄稼及其他草本植物,直至宋代才有“割麦/割稻/割禾/割草……”类的组合。<sup>[5][p191]</sup>笔者调查的21种先秦至隋唐五代文献中,<sup>②</sup>把长着的庄稼或草类收割下来,除了在唐代张鷟的《朝野僉载》中索得1例用“割”外,如“(唐河东裴同父之子)在路放马,抽刀子割三棱草,坐其上,把尽消成水。”其他的均用“刈”,共86见,可见先秦至晚唐五代时期,割刈概念场的主导词当是“刈”。

宋以后“割”所施及的对象扩展至庄稼,如稗海本《搜神记》卷1“(管辂)见一少年在田中割麦”,是其概念域的一个重要变化,但其出现频率仍不高,还不具备与“刈”竞争的实力。笔者调查了两宋时期9种口语性较强的文献,单个的“割”与“刈”出现的比例为5:23(具体数据详见表3),可见两宋时期,割刈概念场的主导词仍是“刈”。

表3 九种两宋文献中二者使用情况

文献 词目	《五灯 会元》	《朱子 语类》	《炎兴 下秩》	《容斋 随笔》	《归潜志》	《续世说》	《农书》	《搜神记》 (稗海本)	《全宋词》
割	1	1	0	0	0	1	0	2	0
刈	11	2	4	2	1	1	2	0	2

这一时期,“刈”的搭配对象比较复杂,既有草本植物,如新刍、茅草、菰根、草木等,也有庄稼,如麦、秫、稻、麻、粟等,“割”的对象则较单一,主要为庄稼,如稻、麦、谷、韭菜、蓝菜等。略举数例:

(1) 菰根,江湖陂泽中皆有之,生水田中,叶如蒲苇,刈以秣马甚肥。(寇宗奭《本草衍义》)

(2) (杨彪、高安)即入房州界华谷割寨刈稻而食。(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48“炎兴下秩”)

(3) 齐文惠太子幸东田观获稻,谓范云曰“此割甚快。”(孔平仲《续世说》卷10)

按,此例前言“获”,后言“割”,一文一白,“割”之获稼义显豁;此外,同一事件,《南史》用“刈”,<sup>③</sup>《续世说》用“割”,也明二者义同。

元代以后,“割”的使用日渐增多,尤其是到了明代,用例数量与“刈”趋于平衡,二者在元明时期一

① 二者的竞争主要是在“把长着的庄稼或草本植物收割下来”这个义位上。

② 21种先秦至隋唐五代文献的具体篇目为《诗经》《左传》《吕氏春秋》《淮南子》《汜胜之书》《僮约》《论衡》《修行本起经》《六度集经》《陶渊明集》《普曜经》《宋书》《齐民要术》《杂宝藏经》《高僧传》《佛本行集经》《白居易诗集》。

③ 参见李延寿《南史》卷57:文惠太子幸东田观获稻,云时从。文惠顾云曰“此刈甚快。”(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417页。)

些典型语料中的出现频率如表4所示:

表4 九种元明文献中二者使用情况

文献 词目	《全元曲》	《农桑 辑要》	《王氏 农书》	《通制 条格》	《三国 演义》	《菽园 杂记》	《农政 全书》	《醒世 恒言》	《天工 开物》
割	1	13	14	1	8	0	18	3	1
刈	3	14/10 <sup>①</sup>	20/29	3	1	8	59/9	1	11

这一时期,“割”的义域明显扩大,庄稼类除了前见的稻、麦、谷、韭菜、蓝菜等可与之匹配外,黍、稷、豆、黍豆、青豆、黄黑豆、苜蓿、麻、苕麻、菜子等也可与之组配;此外,与草本植物组合的用例也较宋代以前有所增加,如除了前见的草、三棱草等外,还可以是马齿、蓝、茶蓝、败棘等。如:

(4) 大抵割黍欲晚,早则米不成。(王祯《王氏农书》卷7)

(5) 高五分其大麻即可割。(王祯《王氏农书》卷10)

(6) 仍仰随社布种苜蓿,初年不须割刈,次年收到种子,转转俵散,务要广种,非止喂养头足,亦可接济饥年。(《通制条格》卷16)

按,“割”“刈”组合已见,后世文献中,“割刈”凝固成词。

(7) 江北陆地可种马齿,约量多寡计其亩数种之,易活耐旱,割之,比终一亩,其初已茂。(王祯《王氏农书》卷5)

(8) 凡种茶蓝法冬月割获,将叶片片削下,入窖造淀。(宋应星《天工开物·蓝淀》)

(9) (蓝)俟叶厚方割,离土二寸许。(邝璠《便民图纂》)

(10) 且说宋金上岸打柴,行到茂林深处,树木虽多,那有气力去砍伐,只得拾些儿残柴,割些败棘,抽取枯藤,束成两大捆,却又没有气力背负得去。(冯梦龙《警世通言》卷22)

伴随着义域的扩大,“割”对象的性质也更多样,除了名词性成分外,还可以是代词性成分;其句法位置也更灵活,除了充当宾语外,还可充当主语;酌举数例:

(11) (朱常)因与隔县一个姓赵的人家争田,这一蚤要到田头去割稻,同着十来个家人,拿了许多扁挑、索子、镰刀,正来下舡。(冯梦龙《醒世恒言》卷34)

(12) 吾料陇上麦熟,可密引兵割之。(罗贯中《三国演义》第101回)

(13) 操即令军割麦为食。(罗贯中《三国演义》第12回)

(14) 大麻既割,小麻荣长,即是下次再割麻也。(王祯《王氏农书》卷10)

此外,与近代汉语一些新兴语法现象共现,显示出强大的竞争力。首先,与“把”字句共现,如:

(15) 一朝苗稼锄,趁时将黍豆割,养春蚕桑叶忙铧,着山妻上布织梭。(薛昂夫《正宫·端正好》)

(16) 此时孔明早令三万精兵将陇上小麦割尽,运赴卤城打晒去了。(罗贯中《三国演义》第101回)

其次,与时量宾语和动量宾语共现,如:

(17) 每岁可割三镰。(元司农司《农桑辑要》卷2“苕麻”条)

(18) 种韭第一番……令通锄割一遍,以杷耨之,令根不相接为佳。(元司农司《农桑辑要》卷5)

最后,与动态助词“过”共现,表动作的完成,如:

(19) 至十月,即将割过根楂,用驴马粪盖厚一尺,不致冻死。(元司农司《农桑辑要》卷2)

与“割”的快速发展相比,“刈”在此期的发展则由盛而衰,具体表现在:一是义域由扩大而缩小。元代时期其义域较之宋代有所扩大,与之组合的名词除了前见的麦、稻、麻、茅草等外,还可以是苘、苕麻、盐灶草、蒿草、棘、蒿棘等,如《王氏农书》卷10“苘”条“刈作小束,池内沤之。”又《通制条格》卷28“自九月为始,场官催督灶户并力打刈合用煎盐灶草。”但时至明代,其义域明显缩小,与之组合的草本植物仅见类名“草”,未见其下位名词;与之组合的庄稼类名词也只有禾、麦、稻、稷、黍、菽,未见粟、粱、秫、麻、葵、苜蓿、大豆和小豆等。二是用法由多样而单一。元代时期与之组合的名词既可以作宾语,也可作主语,主语例如“大虫窝里蒿草无人刈”(杜仁杰《般涉调·耍孩儿》)。到了明代,则未见充当主语的

① /前的数字为引用前代例数,/后的数字为文章用例数,下同。

用法。

要之,元明时期为“割”与“刈”竞争的关键期,若从用例数量来看,元代更具优势的仍是“刈”(如在所考察的4种元代文献中,“刈”45见,“割”29见,具体数字见表4),明代二者才平分秋色(如表4所考察的5种明代文献中,二者各30见)。但就地域而言,北方方言区“割”的优势早在元代时就已显现,如颁行于黄河流域的《农桑辑要》中,“把长着的庄稼或草类收割下来”这一概念的表达,用“割”的13见,用“刈”的10见,前者略胜于后者。而在同时代的《王氏农书》中,这一概念的表达用“割”的14见,用“刈”的29见,后者是前者的两倍多。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当跟作品的方言背景有关,《农桑辑要》一书主要行用于黄河流域;而《王氏农书》的作者王祯尽管生于北方(山东东平),但曾在江南(宣州旌德和信州永丰)为官,所以其语言不排除有南方方言的影响。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语言的演化进程中,南方方言较北方方言更保守的特点。

## (二) 明末清初至清末

明末清初以后,“割”的优势更明显,“刈”则渐入退隐,现代汉语的雏形已经形成。表5是二者在几部典型语料中的使用情况:

表5 七种明末清初至清末文献中二者使用情况

文献 词目	《醒世 姻缘传》	《圣祖仁皇帝亲征 平定朔谟方略》	《歧路灯》	《红楼 复梦》	《侠义 风月传》	《官场 现形记》	《说唐》
割	19	0	2	2	2	3	4
刈	0	4	0	0	0	0	0

由表5可以看出,明末以后的文献中,“刈”的使用数量急剧下降,其强势地位逐渐让位于“割”。二者的使用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刈”的义域进一步萎缩,不及“割”的范围广。如在笔者所调查的语料中,与“刈”组配的名词只有禾、麦、草,而和“割”组配的名词不仅有禾、麦、草,还有黍稷、谷、豆、黄黑豆、青豆、稻子、韭菜、蓝、兔儿丝、马草、高唐草等,如:

(20) 才交过七月来,签蜀秫,割黍稷,拾棉花,割谷钐谷,秋耕地,种麦子,割黄黑豆,打一切粮食,垛秸干,摔稻子,接续了昼夜,也还忙个不了,所以这个三秋最是农家忙苦的时月。(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24回)

(21) 一日,棉花地里带的青豆将熟……狄周领了人,不管生熟,一概叫人割了来家。(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24回)

(22) 头一起乃是胡老六偷割了徐大海的稻子,却不是前任手里的事。(李宝嘉《官场现形记》第40回)

(23) 豆地里有片兔儿丝,叫你割了,俺好放鹰,拿个老黄脚哩。(李绿园《歧路灯》第24回)

(24) (咬金)退归本营,叫家将拿了绳索扁担,同他去割马草,家将奉命同去。(陈汝衡《说唐》第54回)

第二,伴随着义域的萎缩,“刈”支配对象的性质也不及“割”多样,如在调查的语料中,和“刈”组合的只有名词性成分,而和“割”组合的既有名词性成分,也有时量短语。此外,“割”支配的对象除了充当宾语外,还可以充当主语,如:

(25) 一日,雪里割草,剑秋瞧见他单衣来去,挥汗如雨,大相诧异。(魏秀仁《花月痕》第16回)

(26) (尤聪)龙山镇上与一个胡举人割麦,一连割了四日。(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54回)

(27) 狄员外说道“这一半生的都尽数割来,这是戩了,不成用的。”(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29回)

第三,“割”继续与一些新兴语法现象相容,呈现出强大的竞争生存能力,而“刈”则停留在早期的搭配状态。首先,“割”产生了“V的V”结构,如:

(28) 收的收,割的割,乡人奔来奔去,手脚不停。(名教中人《侠义风月传》第4回)

其次,与动态助词“了”和趋向动词“去”“来”“下来”等共现,表动作的完成,如:

(29) 咬金无奈,只召又到高山之上,割了十余捆草来。(陈汝衡《说唐》第54回)

(30) 钩,沟也,既割去垄上草,又辟其土以壅苗根,使垄下为沟,受水潦也。(鄂尔泰等《授时通考》卷31)

(31) 李靖道“不是此草。所要者,高唐草也。速去换来。”咬金道“小将在绝高的高塘笼上割来的,怎么不是?”(陈汝衡《说唐》第54回)

(32) 老樊指着篮儿说“这是你拿的韭菜?我拿厨下择去。”赵大儿道“不用择,昨日割下来,已择净了。”(李绿园《歧路灯》第83回)

约之,明末清初以后,“刈”主要沿用前代成词或固有说法,且用法简单,一般不见于口语表达。“割”的义域则进一步扩大,用法更趋完备,使用频率进一步提高,逐步实现对“刈”的取代,晋升为“割刈”概念场的主导词。以下两个材料可佐证我们的结论:一是不论是带有冀鲁方言色彩的《醒世姻缘传》还是带有中原官话色彩的《歧路灯》,甚至像《红楼复梦》这样的粤语小说和《官场现形记》这样的吴语小说中,对“长着的庄稼或草类收割下来”概念的表达,均用“割”不用“刈”。二是七种明末清初文献中,指称本概念的“割”<sup>32</sup>见,是“刈”的8倍(具体数据见表5)。《圣祖仁皇帝亲征平定朔谟方略》用“刈”不用“割”,这与该书的体裁有关。因为该书为史书,史书用语一般好典雅,所以在本概念的表达上舍“割”用“刈”。据此,可以推测在明末清初时期的口语文献中,“割”对“刈”的替换可能已经完成。

### 三、结论

我们结合历史文献考察了{割刈}概念域上位词概念结构的历时演变及其替换过程,主要结论如下:

{割刈}概念域的上位词“刈”表征了处于不同层级的三个概念:一是“刈”的本义(记作“刈<sub>1</sub>”),表示把长着的草本植物收割下来;二是指称把长着的庄稼收割下来(记作“刈<sub>2</sub>”);三是表示把动物肢体切割下来(记作“刈<sub>3</sub>”)。当“刈”与草本植物名词组合时,该语境激活的是<刈<sub>1</sub>>这一概念;当“刈”与庄稼类外的名词组合时,激活的是<刈<sub>2</sub>>这一概念;当“刈”与动物肢体名词组合时,激活的则是<刈<sub>3</sub>>这一概念。从<刈<sub>1</sub>>到<刈<sub>2</sub>>和<刈<sub>3</sub>>,概念层级发生了上位化,其表现是<刈<sub>1</sub>>、<刈<sub>2</sub>>、<刈<sub>3</sub>>所关联的对象发生了变化,由草本植物扩大到庄稼和动物肢体。其上位词“割”则表征了处于不同层级的四个概念:一是指称把动物肢体切割下来(记作“割<sub>1</sub>”);二是表示把长着的草本植物收割下来(记作“割<sub>2</sub>”);三是指称把长着的庄稼收割下来(记作“割<sub>3</sub>”);四是表示把除草本植物、庄稼或动物肢体之外的一切可割截者切割下来(记作“割<sub>4</sub>”)。当“割”与动物肢体名词组合时,该语境激活的是<割<sub>1</sub>>这一概念;当“割”与草本植物名词组合时,激活的是<割<sub>2</sub>>这一概念;当“割”与除动物肢体、草本植物或庄稼类外的名词组合时,激活的是<割<sub>3</sub>>这一概念;当“割”与庄稼类名词组合时,激活的则是<割<sub>4</sub>>这一概念。从<割<sub>1</sub>>到<割<sub>2</sub>>、<割<sub>3</sub>>和<割<sub>4</sub>>,概念层级也发生了上位化,突出表现是<割<sub>1</sub>>、<割<sub>2</sub>>、<割<sub>3</sub>>、<割<sub>4</sub>>所关联的对象发生了变化,由动物肢体扩大到草本植物、庄稼和一切可割截者。

尽管“割”与“刈”所关联的对象既可以是草本植物和庄稼,也可以是动物肢体,但二者只在“把长着的庄稼或草类收割下来”这一义位上存在着历时替换关系。具体为:元代以前本概念的表达主要用“刈”;明末清初以后,“割”取代“刈”成为该概念的上位词。

#### 参考文献:

- [1]陈练军. 概念范畴的动态识解及其历时演变——以{鸣叫}的演变为例[J]. 古汉语研究, 2015(2): 41-49.
- [2]王凤阳. 古辞辨[M]. 长春: 吉林出版社, 1993.
- [3]蒋绍愚. 打击义动词的词义分析[J]. 中国语文, 2007(5): 387-401.
- [4]Cruse D Alan. Hyponymy and its Varieties. The Semantics of Relationships: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ed. //Rebecca Green, Carol A. Bean and Sung Hyon Myaeng 3-21. Dordrecht: Kluwer, 2002.
- [5]汪维辉. 汉语词汇史新探[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 刘伏玲)